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王惠銘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郭銘煥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詎自113年3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截至113年5月30日止，尚欠480,8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還款，顯見已有為逃避債務而逃匿無蹤之情形，且依其最新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已有滯欠借款一期，相對人恐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，為免相對人對其所有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聲請人未來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為由聲請假扣押，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

01 據條款變更契約書、客戶帳欠電子資料表等件影本，固滿足
02 其就本案請求原因釋明之要求，惟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
03 所提催告函、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則僅能證明相對人有債務不
04 履行之狀態，並無法憑為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
05 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
06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；此外，聲請人未再提出任何證據釋明
07 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
08 分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
09 等情事，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原因。從而，本件
10 依聲請人所舉證據，尚不足以使本院認定其就假扣押原因之
11 主張大概為真，難謂其已盡釋明之義務，依上開說明，縱令
12 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仍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葉靜芳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許雁婷